

九、不良廠商處置作業



TAIPEI

臺北



九、不良廠商處置作業

(一)處理原則：

- 1.採購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所載為「明定對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故對於不良廠商刊登公報之要件應考慮者，除違法外，在違約行為部分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倘遇有違約情事即一律予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
- 2.機關辦理研發或類似性質之採購時，應預先考量研發過程及研究成果不可預期之特殊性及多變性，酌予適度調整採購契約之履約遲延或終止、解除契約等條件，不宜逕以一般定型化契約條款為之。另對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不以「履約落後百分之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為限。(工程會 96.4.16 工程企字第 09600151280 號函)
- 3.政府採購法施行後，機關辦理採購對於不良廠商拒絕往來之處置，應依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之規定辦理，不得就第 101 條所列 14 款情形之外再任意增加其他條款。原於本法施行前被機關施予拒絕往來處置之廠商，於本法施行後，基於法律保留及從新從優原則，於該機關不再適用原拒絕往來處置。(工程會 88.8.12 工程企字第 8812173 號函)

(二)本作業程序係指機關辦理招標、審標、決標、履約、驗收及保固之採購過程中，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所列事項時，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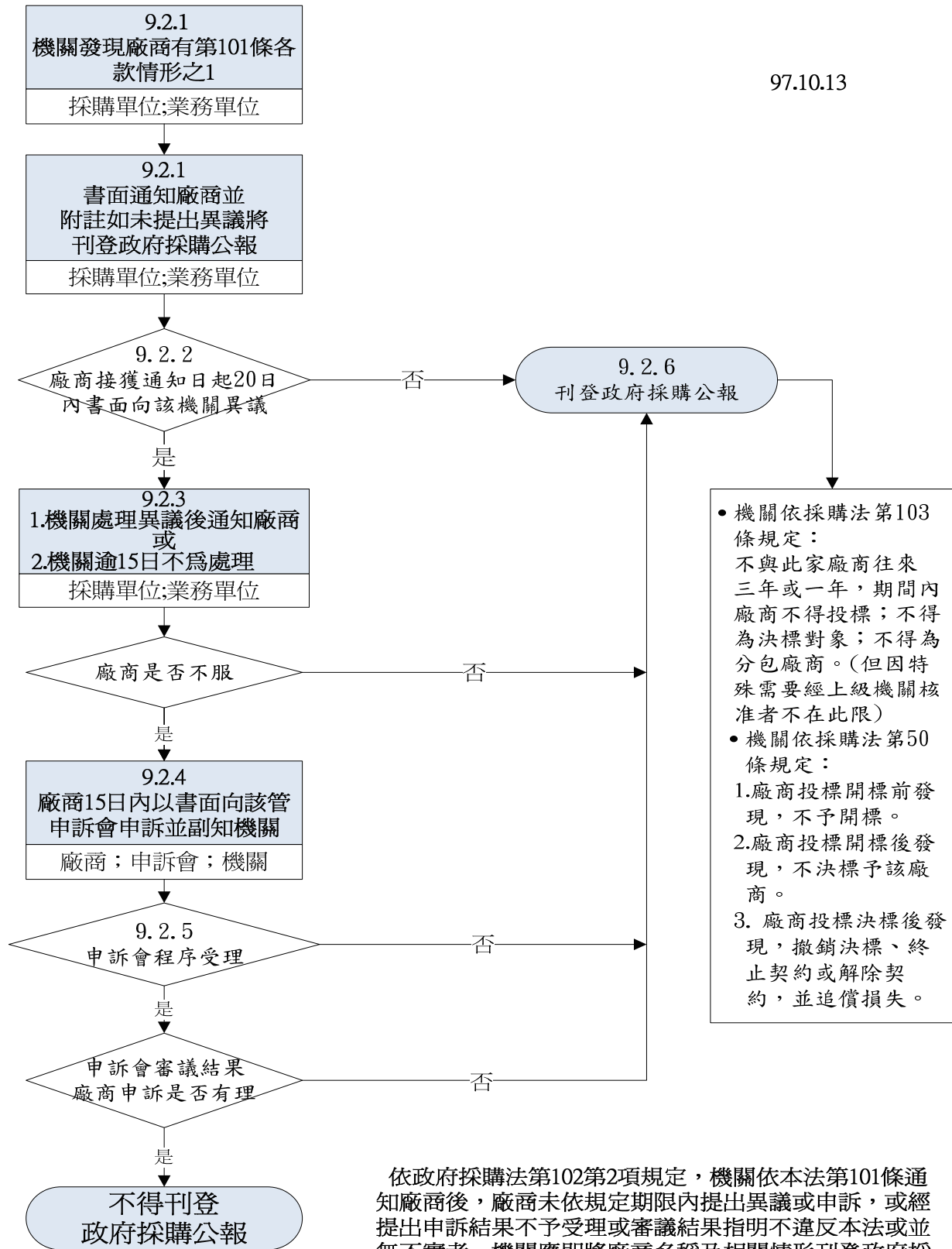
(三)上述所稱機關，係指對外以其名義為招標行為或簽訂契約之機關；且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不利行政處分之一種，尚不宜擴張解釋由上開機關授權其內部單位或所屬之主辦單位以各該單位自己之名義對外行文，作成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政處分，故仍請以招標公告所列之招標機關或簽訂契約之機關（甲方）為通知之機關(工程會 97.2.14 工程訴字第 09700064900 號函)。

(四)廠商如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 15 日期限不為處理者，提出申訴，其處理申訴事件之機關：(採購法第 76 條)

- 1.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
- 2.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 3.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有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因此，本府採購申訴案件，由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

9.1 不良廠商之處理作業流程圖

97.10.13



依政府採購法第102第2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101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p> <p>(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上列情形之一，即應參考附錄B函稿範本「招標機關通知廠商刊登公報處理函例稿參考範例通知廠商，敘明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事實及理由，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四)以書面通知廠商時，應附記如認為機關所為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機關提出異議之救濟時效。</p> <p>(五)建議書面通知送達方式採以雙掛號寄達；若確無法書面送達，得於工程會網站http://web.pcc.gov.tw/採購公告系統/公示送達項下採公示送達方式辦理。</p>		
		<p>二、控制重點</p> <p>(一)詳細查明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條款，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具體引述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事實及理由。</p> <p>(二)機關擬依採購法第101條第一項各款之一對廠商之處置，未依該條規定於通知附記「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請補正重行通知。機關應特別注意，以免延誤時效。</p> <p>(三)辦理研發或類似性質之採購時，應預先考量研發過程及研究成果不可預期之特殊性及多變性，酌予適度調整採購契約之履約遲延或終止、解除契約等條件，不宜逕以一般定型化契約條款為之。</p> <p>(四)對於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11條第1項規定，機關得於招標</p>	<p>●工程會88年12月6日工程企字第8820264號函</p> <p>●工程會96.4.16工程企字第09600151280號函</p>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文件載明其情形，不以「履約落後2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為限。</p> <p>(五) 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有關「偽造、變造」之定義，行政法院 59 年 1 月 8 日判字第 1 號「考試法第 14 條第 3 款所稱偽造變造證件，無論係其自行偽造變造證件之內容，或使人登載不實之事項於該證件之上，均有該條款之適用」，可資參照。</p> <p>(六) 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履約相關文件」，凡是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履約所應提供之文件均屬之。</p> <p>(七) 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該定義所指履約進度落後情形，得為完工期限前依分段或分期履約期限所計算者。</p> <p>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有關百分比之計算，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招標文件規定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p> <p>(八) 履約進度落後情形執行疑義，按工程累計實際進度較預訂進度落後情形，作為認定廠商有無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依據，尚無不可，惟請將預定進度表預先通知廠商，並適時告知累計實際進度，以杜爭議。</p> <p>工程施工預定進度表、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或桿狀圖，並含曲線圖及工期計算表，經機關核定後作為進度管控及工期核算之依據。</p>	<p>●工程會 94 年 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24600 號函</p> <p>●工程會 88 年 10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8814524 號函</p> <p>●施行細則第 111 條</p> <p>●工程會 90 年 12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90049745 號函</p> <p>●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第 3 點</p>	

9.2.2 廠商有無 20 日內向該機關異議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9.2.2	廠商有無 20 日內向該機關異議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廠商對於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所為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該機關提出書面異議。</p> <p>(二)廠商提出異議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並以中文載明異議之事實及理由，並簽名或蓋章。</p> <p>(三)廠商如未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四)廠商如有異議，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時效處理廠商之異議，並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詳 9.2.3 所述。</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注意廠商是否如期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p> <p>(二)廠商如未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採購法第 102 條</p> <p>●施行細則第 102 條</p> <p>●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p>	

9.2.3 機關處理異議後通知廠商或逾 15 日不為處理 (詳附錄 B.22 機關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函參考範例)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9.2.3	機關處理異議後通知廠商或逾 15 日不為處理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機關應將處理異議結果書面通知廠商，相關規定如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適當處理。 2.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廠商，並應附記如對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詳參「機關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函參考範例」。 3.廠商異議不合施行細則第 102 條第 1、2 項規定者，機關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p>●採購法第 75 條</p> <p>●採購法第 76 條</p> <p>●採購法第 101 條</p> <p>●施行細則 102 條</p> <p>●施行細則 103 條</p> <p>●施行細則 104 條</p> <p>●施行細則 104 條之 1</p> <p>●施行細則 105 條</p> <p>●施行細則 105 條之 1</p> <p>●施行細則 109 條之 1</p>	詳附錄 B 機關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函參考範例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p> <p>4.機關處理異議，得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p> <p>5.異議之提起，以受理異議之招標機關收受書狀之日期為準。</p> <p>6.廠商誤向非管轄之機關提出異議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之日。</p> <p>7.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廠商。</p> <p>8.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機關將異議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並附記如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二)機關對於廠商所提出之異議，應於限期內作適當處理。</p>		

9.2.4 廠商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申訴會申訴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9.2.4	廠商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申訴會申訴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廠商對機關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並應同時副知機關。</p> <p>(二) 廠商誤向該管申訴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p>(三) 誤收廠商申訴書之機關時，應於收受之次日起 3 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申訴會，並通</p>	<p>●採購法第 102 條</p> <p>●採購法第 78 條</p> <p>●採購法第 76 條</p>	無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知申訴廠商。</p> <p>(四)申訴書應依採購法第 77 條規定載明各項事項，由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若委任代理人時，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住所或居所。</p> <p>(五)機關異議處理結果，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採購法第 77 條</p> <p>●採購法第 102 條</p>	
		<p>二、控制重點</p> <p>機關處理廠商之異議並通知廠商後，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應注意廠商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是否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9.2.5 申訴會程序審查與實體審查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9.2.5	申訴會程序審查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對於申訴事件，應先為程序審查，其無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審查。</p> <p>(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訴逾越法定期間者。 2.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 3.申訴事件不屬收受申訴書之申訴會管轄而不能依第九條規定移送者。 4.對於已經審議判斷或已經撤回之申訴事件復為同一之申訴者。 5.招標機關自行依申訴廠商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其處理結果者。 6.申訴廠商不適格者。 7.採購履約爭議提出申訴，未申請改行調解程序者。 	<p>●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0 條</p> <p>●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p> <p>●採購法第 79 條</p>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8.非屬政府採購事件者。。</p> <p>9.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者。</p> <p>(三)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p> <p>(四)申訴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40日內完成審議，並將審議判斷以書面通知廠商及機關。必要時得延長40日。</p> <p>(五)申訴會得僅就書面審議。</p> <p>(六)申訴會得通知申訴廠商、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p> <p>(七)申訴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機關、廠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p> <p>(八)申訴會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會、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p> <p>(九)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申訴。</p> <p>(十)廠商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提出同一之申訴。</p> <p>(十一)申訴會於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p> <p>(十二)申訴會審議判斷，應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其指明原採購行為有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p> <p>(十三)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以維機關權益。</p> <p>(二)廠商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機關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採購法第 78 條</p> <p>●採購法第 80 條</p> <p>●採購法第 81 條</p> <p>●採購法第 82 條</p> <p>●採購法第 83 條</p>	

9.2.6 刊登採購公報應注意事項及後續處置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	------	-------------	-----------	------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9.2.6	刊登採購公報應注意事項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刊登採購公報應注意事項：</p> <p>(一)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廠商如不服申訴審議判斷提起行政訴訟，機關仍應即先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屆時再依訴訟定讞判決辦理。</p> <p>(二)機關應就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之一之情形，依第103條規定，於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 (http://web.pcc.gov.tw/) 辦理登錄作業停權期間。</p> <p>(三)採購行為之性質屬私經濟行政，非屬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至行政罰係行政主體基於一般統治關係，對於不具特定身分之普通人民，為維持一般之行政秩序，對違反者所為具公權力之制裁，故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之規定範疇，與行政罰尚屬有別，其性質非屬行政罰法第2條所稱行政罰，不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之規定。</p> <p>(四)對於不良廠商刊登公報之要件應考慮者，除違法外，在違約行為部分，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倘遇有違約情事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p> <p>(五)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應注意不得有故意擇期刊登，以不利</p>	<p>●採購法第 102 條</p> <p>●採購法第 103 條</p> <p>●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p> <p>●工程會 95.12.13 工程企字第 09500427010 號函</p> <p>●工程會 96.4.16 工程企字第 09600151280 號函</p> <p>●工程會 97.3.5 工程企字第 09700093130 號函</p>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於該廠商參與特定採購為目的之意圖。</p> <p>(六)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將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請就該廠商類別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納入評鑑或管理之參考。</p> <p>●後續處置：</p> <p>(一)拒絕往來廠商於停權該期間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但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之。所稱特殊需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或第 6 款情形之一者。 2.依採購法第五 53 條或第 54 條規定辦理減價結果，廢標 2 次以上，且未調高底價或建議減價金額者。 3.依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辦理者。 <p>(二)機關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與此家廠商往來三年或一年。 2.期間內廠商不得投標；不得為決標對象；不得為分包廠商。 <p>(三)機關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商投標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 2.廠商投標開標後發現，不決標予該廠商。 3. 廠商投標決標後發現，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追償損失。 	<p>●工程會 96.3.28 工程企 字 第 09600123100 號函</p> <p>●採購法第 103 條</p> <p>●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1</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機關登政府採購公報，應注意不得有故意擇期刊登，以不利於該廠商參與特定採購為目的之意圖。</p>		

